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3日在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万科都市花园5号楼2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6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宋金球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同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5,712,300.33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75,010,359.40元，2013年末合计未分配利润-50,701,940.93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出现最近三年期间合并报表中累计实现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时，或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影响经营发展等情形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201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作现金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同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同意2014年度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4年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50万元。

表决结果：赞同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全部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同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